

##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5:00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公司主楼 6 楼 605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升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魏泉胜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被提名人刘原欣女士、李晨晨女士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料的认真审查后，认为上述两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另外一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 提名刘原欣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 提名李晨晨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

## **2、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津贴方案如下：

(一)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津贴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津贴标准：5 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监事津贴标准：2 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刘原欣，女，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自 2006 年起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拥有 10 年的管理经验，历任本公司项目专员、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刘原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0001%（5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李晨晨，女，出生于 1985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自 2009 年起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拥有 5 年基层工作经验，6 年管理经验，历任本公司项目国际采购员、外协件前期采购组长、专业采购科科长等职务。现任公司流体管路事业部采购部专业采购科科长。

李晨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0001%（5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

及其他法律法规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